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徐丹阳 李宣霏

网购下单前查看“评论”，成为消费者了解产品的必备功课，部分不法商家抓住这一心理，组织“水军”对商品刷单刷量，使评论区沦为虚假宣传营销地……

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通过买卖两侧平台组织“刷单”“刷量”“刷好评”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回顾>>>

涉案商城公司运营的某商城是一家大型跨境电商平台，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并开放文字、图片或视频评论以及星级评价，供其他消费者查看。该商城的运营规则明确规定，卖家不得影响消费者的评分、篡改排名，也不得以向买家提供补偿、奖励等方式影响其评论真实性。

被告是一家信息科技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的 WS 网、P 网和 ER 网都是为刷单、刷好评而设立的环环相扣的关联网站，覆盖连接买卖两侧平台，卖家可通过上述网站发布刷单任务，买家在通过资质审核并完成刷单任务后，即可获得佣金。

商城公司认为，被告信息科技公司的行为导致商城的商品评论、评级机制的准确性被淡化，影响平台展示商品销量及评论的客观性、全面性和中立性，导致其他消费者难以从中获得商品的真实评价，构成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起诉至虹口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 500 万元并登报消除影响。

法院经审理查明，信息科技公司属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经营者，其与涉案商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信息科技公司以“推广商品信息”为基础，通过 WS 网、P 网及 ER 网组织虚假交易，提供帮助他人实现虚增商品销量、虚假商品评论的业务，足以影响消费者的判断，已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且对涉案商城公司合法权益及对消费者的知情权造成损害，构成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综合考虑 WS 网宣传信息、P 网套餐收费项目及标准、相关平台运营时间，结合某商城的影响力、某商城商品评论功能的影响力、不正当竞争行为表现形式及持续时间等情节，酌情判决信息科技公司向该商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 100 万元并登报消除影响。

判决后，双方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法院认为，经营者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并不取决于经营者之间是否属于同业者，应关注该经营者的行为是否具有损害其他经营者

评论区虚假信息泛滥组织『刷单』『刷好评』

法官：构成不正当竞争，后果很严重

经营利益的可能性、是否会基于其行为而获得现实或潜在的经营利益。

本案中，商城公司与信息科技公司虽非同业者，但二者经营行为通过消费者的行为产生连接，因此认定某商城公司与信息科技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其中，“刷单炒信”指商家以扩大消费群体为目的，通过虚增交易、添加虚假评论从而形成虚假宣传内容的竞争手段。因此，“刷单炒信”行为所形成的虚假交易数据与评价信息，本质上属于对商品销售状况及用户评价的虚假描述，具有明显的误导性，应属“虚假的商业宣传”，这种行为具有可责性。

商品评论不仅是为买家、卖家提供信息的窗口，也是某商城在业界拥有良好声誉、口碑及关注度的主要因素。信息科技公司有偿为卖家提供筛选买家服务及添加虚假商品评论、虚增交易量的服务，客观上造成了某商城商品评论和销售数量失真，有损某商城的市场信誉，也扰乱了某商城的商品评价体系、某商城内部各商家的竞争关系及商家参考商品评论后对商品升级改造的可行性，已然对某商城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时，该服务也导致他人销售商品在某商城中呈现的评论与消费者的真实评价、真实想法不完全吻合，足以起到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的效果，影响消费者的判断。

当前，平台商品评价中的虚假信息泛滥，大量的消费者在精心编织的“口碑”中迷失，诚信的商家在投机取巧的“榜单”中沦陷，电商平台也在刷单好评中失去了公众的信赖，对其长久经营带来了极大的影响。法院依法惩处损害公共利益、影响行业秩序、破坏市场竞争的违法行为，以阻止“劣币驱逐良币”的市场乱象，净化网络购物环境，维护消费者和诚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守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通讯员 周静 记者 徐荔

帮忙“代取包裹”就能赚取高额报酬？当心，你可能沦为电信网络犯罪的工具人！

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利用快递包裹转移犯罪资金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明知包裹有猫腻的赵某为了所谓的高额报酬铤而走险，最终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

小心背后暗藏的危险陷阱代取包裹可赚高额报酬？

案件回顾>>>

2024 年 9 月的一天，待业在家的赵某在网上看到可以兼职赚“快钱”的广告，便按照要求添加对方联系方式。上家告知他，只要到指定地点取个包裹并放到另一个指定地点，就可以赚钱，而且路费全部报销。

“我问过上家包裹里是什么，但是对方不告诉我，还让我不要去打开包裹。”

“这样神秘兮兮的，我觉得这个包裹肯定有问题，因为正常的包裹不会让我去取过来放到公厕里，而且正常的工作也不会有那么高的工资。”赵某到案后交代。

然而，在明知包裹可能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情况下，赵某为了赚快钱，仍然按照上家指示，将自己从网约车、货拉拉快车上分别取到的两个快递包裹转移到上家指定的一个公共厕所内。

经查，上述两个包裹中，分别装有上游犯罪被害人钱某、孙某被他人诈骗的钱款共计现金 6.2 万元。赵某通过“代取包裹”获利 1300 余元。

案发后，赵某主动退赔上游犯罪被害人 1000 元并退缴违法所得 1300 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

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同时，法院认为，赵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具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积极退缴违法所得、认罪认罚等从宽、从轻情节。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赵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说法>>>

代取包裹看似小事，但背后可能隐藏着巨大的法律风险，甚至可能获刑。而且，代刷流水、代收验证码、代买黄金珠宝等高薪“兼职”，都可能涉及违法犯罪。对此，该案主审法官陈德锋作出如下分析：

● “代取”包裹，可能构成犯罪

随着“断卡行动”的不断深入，大家对于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不能出租、出借已经形成普遍认知，但是犯罪分子为逃避法律制裁、切断资金追查链条，也在不断变换“洗钱”方式，如让被害人将大额现金通过网约车或者同城配的方式送往跑腿者所在地，由跑腿者代取包裹后送到指定地点。该行为虽不同于常见的刷脸、取现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但是行为人明知自己代取的包裹是他人的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可能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警惕“高薪代取包裹”背后的陷阱

面对“高薪代取包裹”“轻松赚钱”等说辞，特别是报酬远超正常市场价的跑腿费用的，要保持警惕。

天上不会无缘无故掉馅饼，如果报酬过高，取件要求也不合常理，比如要求在特定时间取件，或者禁止询问包裹内容或是送到指定垃圾桶、公共厕所偏僻地点等，大概率是陷阱，应该果断拒绝。

● 拒收“不明包裹”

广大网约车、跑腿、快递行业从业人员在接单时以及兼职人员在代取包裹时，要核对好物流信息、寄件人身份，若包裹存在密封严实、寄件人信息模糊等情况，应保持警觉，必要时拒绝接单、代收。若发现包裹内有可疑物品，如大量现金、黄金、粉末等，应当立即报警，同时，可以通过录音、拍照、聊天记录截图等方式留存证据。

法官在此提醒，大家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切勿因一时贪念或者疏忽，让自己成为电信网络犯罪的工具人。